

关于湖北金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湖北金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9658.959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饶金才
注册地址	随州市曾都区迎宾大道南二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为饶金才，直接持股比例为 46.99%		
行业分类	C17 纺织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湖北金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近 3 年内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不予核准、不予注册的情形。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3 年 5 月 19 日
辅导机构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3 年 5 月	对公司进行全方位摸底调查	通过查阅相关文件，管理层访谈，实地走访等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小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拟募资金的投资意向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等情况，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	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6 月-2023 年 10 月	上市相关辅导培训，并进行集中授课	各中介机构对培训对象进行多次集中授课辅导培训，使培训对象系统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督促公司及其接受辅导的人员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小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持续进行	辅导中发现问题的研究及整改	针对辅导中发现的不规范之处及存在的问题，与公司研究协商，确定整改方案，指导公司加以落实，并对落实情况进行密切跟踪检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小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预计达到辅导计划目标后	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申请辅导验收	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本次发行与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对考核结果与辅导目标尚有差距的环节加强辅导；配合公司制作发行申请文件；当辅导机构认为辅导工作已达到辅导计划目标后，将向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出辅导验收申请。待辅导验收完成后，辅导机构将向证券交易所申报材料。 辅导机构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或辅导对象的合理要求，对以上的辅导计划适当地予以调整，或增加其他辅导对象以及辅导机构认为必要的辅导内容。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小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北金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